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主要工作职责
- 三、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预算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 二、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学校 2018 年部门预算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学校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武汉纺织大学占地 2000 多亩，拥有阳光、南湖、东湖、雄楚四个校区，植根于荆楚文明之沃土，敢为人先，勇立潮头，践行特色办学理念，秉承“崇真尚美”校训，坚持“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发展精神、彰显特色的执着精神”，历经五十余载，已成为理、工、文、经、管、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普通高等院校。

武汉纺织大学拥有 21 个教学院部，现有本科专业 64 个，其中国家特色专业 4 个，湖北省品牌专业 7 个，1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拥有硕士一级学科 11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7 个，拥有工程硕士、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获批 8 个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5 个省优势和特色学科，“现代纺织技术”和“时尚创意与文化”两个学科群被推荐列入湖北省“十三五”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立项建设。学校现有在校生 20647 人，其中本科生 18511 人，专科生 743 人，研究生 1393 人，含来华留学生 102 人。学校独立核算机构 1 个，事业编制数 1947 个，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现有在职教职工 1835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05 人，教授职称的有 153 人，副教授职称的有 436 人，兼职博导 45 人；临时工 453 人；离退休人员 672 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学校是由国家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一直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建设以工学为主体，理、工、文、经、管、艺等多学科协同发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2、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优先保障教育教学，致力于培养知识、能力、品格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3、学校坚持“现代纺织、大纺织、超纺织”的特色发展方向，按照“一元领先、多元并进、突出特色、协同发展”的学科建设思路，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结构。

4、学校以开展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办学活动，在国家核定范围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5、学校依法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并经特别程序，向为社会进步和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知名人士授予名誉学位。

6、学校大力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7、学校实行开放办学，利用自身优势和条件，为行业、地

方发展提供服务，以服务谋生存，以特色促发展。

8、学校坚持文化育人，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吸纳世界先进文化，培育大学特色文化，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

9、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术评价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三、机构设置

学校设有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等 21 个院系；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等 22 个职能部门；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等 11 个直属、附属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一）2018 年学校财务预算总收入 84809.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07.82 万元，其中：

1. 经费拨款（补助）149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6%，较上年减少 1370 万元，主要是学生人数减少导致生均拨款下降及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2.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9787 万，占总收入的 11.6%，较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主要是学生人数减少导致生均拨款下降。

3.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29800.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5.2%，较上年增加 1658.72 万元，增幅为 5.9%。其中学费住宿费等非税预算收入 25850.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0 万元，主要是学生人数减少，导致学费和住宿费减少；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9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09 万元，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欧亚达公司将以前年度拖欠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款项全部上交。

4. 事业收入 8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较上年增长 2050

万元，主要是科研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5. 其他收入 105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4%，较上年增长 8975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225 万元和接受的捐赠收入 1030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105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4%，较上年增加 5.1 万元。

7. 动用事业基金 12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

（二）2018 年学校预算总支出 84809.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07.82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49982.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04.9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58.9%，包含人员经费支出 41732.2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82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较上年增长 6754.92 万元，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①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湖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武纺大人【2016】24 号文件要求，学校于 2017 年 7 月调整了公积金缴存标准；②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鄂教育文【2015】146 号文件，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以下简称外经贸学院）办学主体发生变更。从 2018 年开始，武汉纺织大学派驻外经贸学院的教师、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绩效（含课酬）全部纳入武汉纺织大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③由于高校的养老保险改革还未到位，根据学校人事处的测算，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学校退休人员工资与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之间存在差额；④根据学校近几年医药费的变化情况，预计 2018 年医药费仍将增长；⑤学校每年因职称晋升聘用以及武纺大【2016】23 号文件精神，每年按照有增量并适当提高教职工待遇的原则，

调整奖励性绩效中单位目标考核奖励核拨项目标准，也增加了人员经费；⑥根据学校统一部署，2018年人才引进计划103人，较2017年实际引进人才24人有大幅度增加，将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8250万元，较上年减少50万元。

2. 项目支出28862.8万元，占支出预算的34.1%，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23895.8万元（上年预算1869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了5197.8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4967万元（上年预算5625.9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了658.9万元。

3. 结转下年5964万元，占支出预算的7%，较上年增加1064万元，为纵横向科研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学校2018年机关运行费安排为8250万元，较上年减少5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继续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350万元，水电费1570万元，邮电费65万元，物业管理费1479万元，劳务费100万元，委托业务费60万元，其他交通费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差旅费700万元，维修（护）费927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50万元，工会会费110万元，福利费224万元，印刷费30万元，专用材料费900万元，其他1440万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学校“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13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额减少61万，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分别较上年减少 6 万元和 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继续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学校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865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1875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为 6776.80 万元。其中印刷费 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基本建设及维修 3735.8 万元及新增资产配置 3337 万元。

第三部分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 十、 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表

附件下载[武汉纺织大学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用表.XLS](#)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补助）：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单位的财政拨款（补助），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9.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包括：预备费、预留、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未划分的项目支出、其他支出等。

武汉纺织大学

2018年3月4日